

戶部則例



戶部則例

權量

表

度

以紫黍定分寸之率

一黍之廣度為一分橫紫十黍得古尺一寸

一黍之縱度為一分直紫十黍得今尺一寸

十寸為尺

十尺為丈

十丈為引總以尺該之




横黍度

縦黍度

古尺

今尺



小之用制以為權其形圓其制以黃鉅

戶部則例

權

以寸法定輕重之率。鑄金為方。上下四旁均一寸。各按其質而求之。

黃金方寸。得十有六兩八錢。

白金方寸。得九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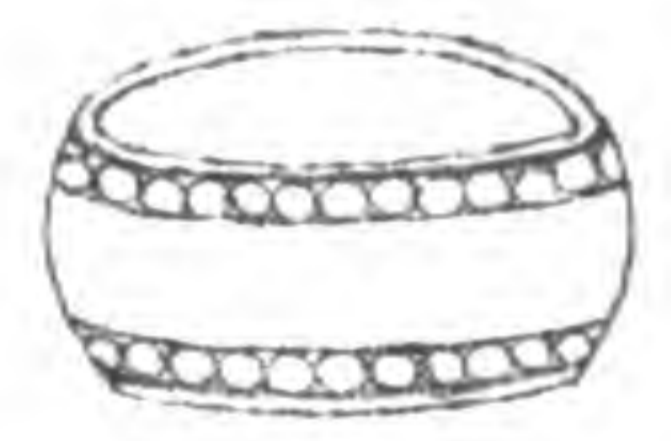
紅銅方寸。得七兩五錢。

黃銅方寸。得六兩八錢。

黑鉛方寸。得九兩九錢三分。

倭鉛方寸。得六兩。○輕重之準既得。廼隨大小之用。制以為權。其形圓。其制以黃銅。

權法俗馬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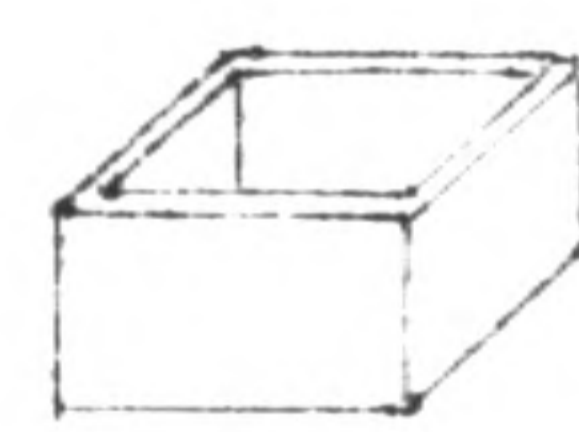
徑	面	徑	中	積	體
五寸二分	分八厘	五寸九分	八厘	七寸三分	五兩
四寸八分	分五厘	五寸五分	九厘	七寸二分	四兩
四寸四分	分二厘	五寸一分	八厘	七寸一分	三兩
四寸	分九厘	四寸九分	七厘	六寸九分	二兩
三寸八分	分六厘	四寸五分	六厘	六寸八分	二兩
三寸四分	分三厘	四寸一分	五厘	六寸七分	二兩
三寸	分	三寸九分	四厘	六寸六分	二兩
二寸八分	分七厘	三寸八分	三厘	六寸五分	二兩
二寸四分	分四厘	三寸四分	二厘	六寸四分	二兩
二寸	分一厘	三寸	一厘	六寸三分	二兩
一寸八分	分八厘	二寸八分	八厘	六寸二分	二兩
一寸四分	分五厘	二寸四分	七厘	六寸一分	二兩
一寸	分二厘	二寸	六厘	六寸	二兩
九分	分九厘	一寸九分	五厘	五寸九分	二兩
八分	分六厘	一寸八分	四厘	五寸八分	二兩
七分	分三厘	一寸七分	三厘	五寸七分	二兩
六分	分	一寸六分	二厘	五寸六分	二兩
五分	分七厘	一寸五分	一厘	五寸五分	二兩
四分	分四厘	一寸四分	八厘	五寸四分	二兩
三分	分一厘	一寸三分	七厘	五寸三分	二兩
二分	分八厘	一寸二分	六厘	五寸二分	二兩
一分	分五厘	一寸一分	五厘	五寸一分	二兩

高	徑	面	徑	中	積	體	高
三分一厘	五寸九分	五厘	六分六厘	九厘	八厘	九分	二寸八分
二分九厘	五寸五分	五厘	六分三厘	八厘	八厘	八分	二寸六分
二分八厘	五寸一分	五厘	五分九厘	八厘	七厘	七分	二寸四分
二分六厘	四寸九分	五厘	五分五厘	七厘	六厘	六分	二寸二分
二分三厘	四寸四分	五厘	五分二厘	七厘	五厘	五分	二寸
二分	四寸	五厘	四分九厘	六厘	四厘	四分	一寸八分
一分六厘	三寸八分	五厘	四分六厘	六厘	四厘	三分	一寸六分
一分五厘	三寸七分	五厘	四分三厘	五厘	三厘	二分	一寸四分
一分三厘	三寸五分	五厘	四分	五厘	三厘	一分	一寸二分
一分一厘	三寸四分	五厘	三分九厘	四厘	二厘		一寸
九厘	三寸三分	五厘	三分六厘	四厘	二厘		九分
八厘	三寸二分	五厘	三分三厘	三厘	一厘		八分
七厘	三寸一分	五厘	三分	三厘	一厘		七分
六厘	三寸	五厘	二分九厘	二厘	一厘		六分
五厘	二寸九分	五厘	二分六厘	二厘	一厘		五分
四厘	二寸八分	五厘	二分三厘	二厘	一厘		四分
三厘	二寸七分	五厘	二分	二厘	一厘		三分
二厘	二寸六分	五厘	一分九厘	二厘	一厘		二分
一厘	二寸五分	五厘	一分六厘	二厘	一厘		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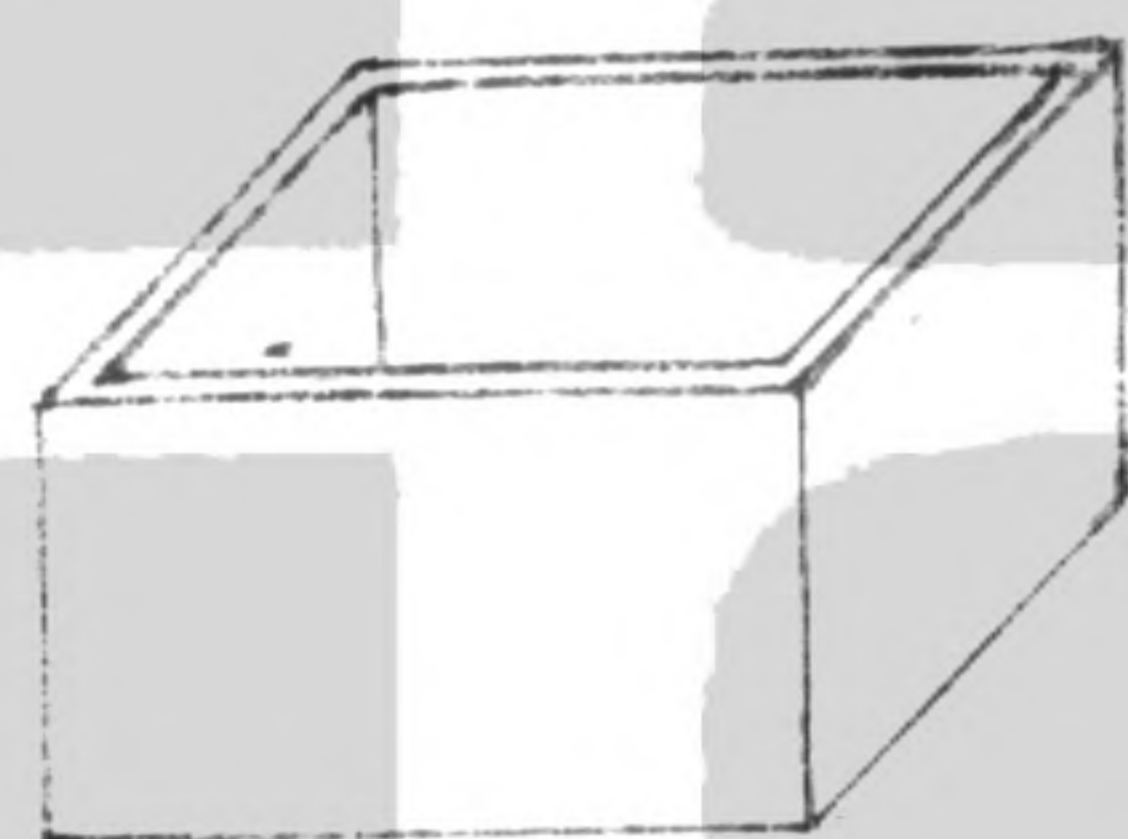
量

以寸法定容積之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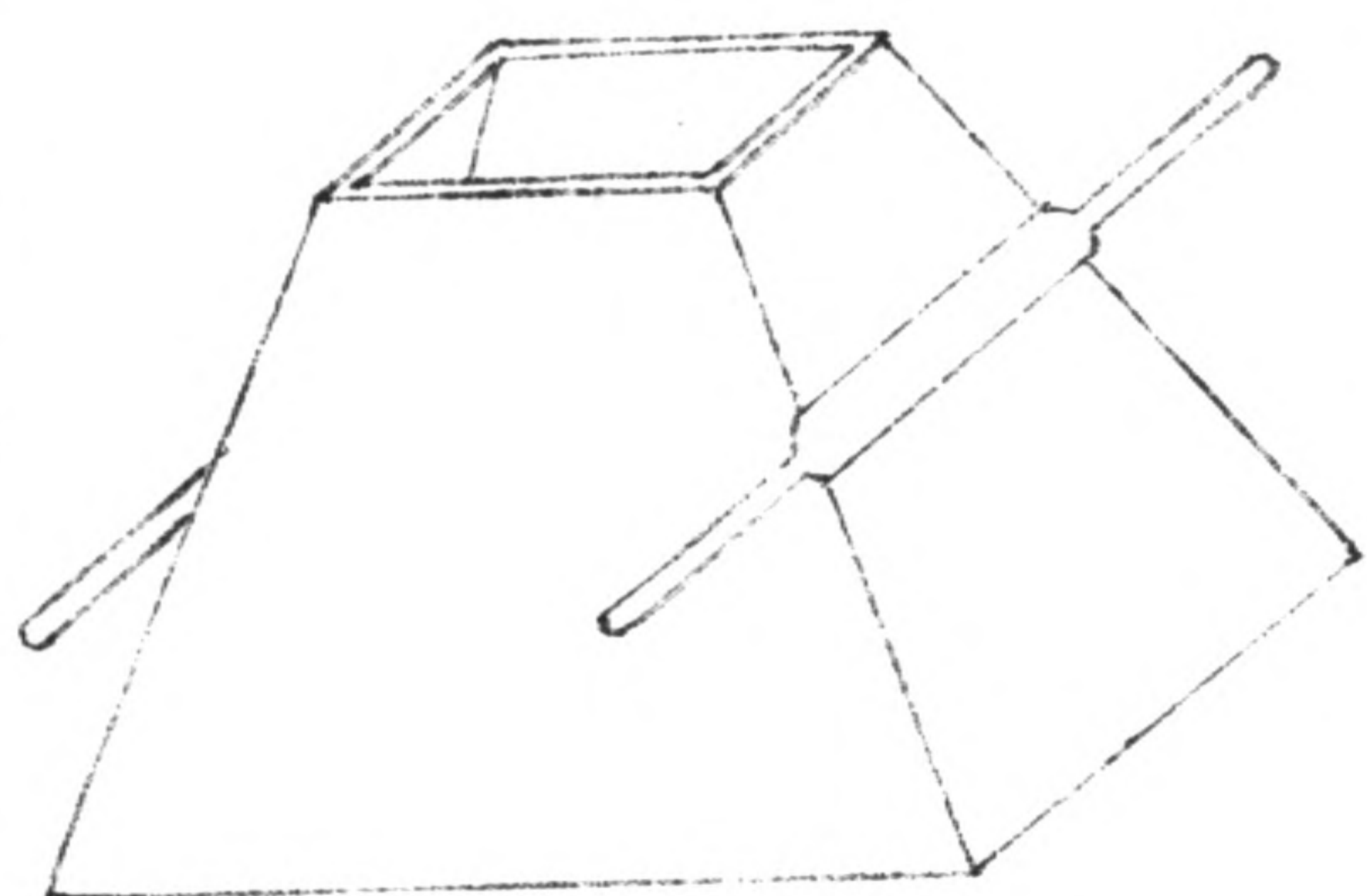
升。方積三十一寸六百分。面底方四寸。深一  
寸九分七釐五毫。



斗。方積三百一十六寸。面底方八寸。深四寸  
九分三釐七毫五絲。



斛。方積一千五百八十寸。口方六寸六分。底  
方一尺六寸。深一尺一寸七分。



兩斛為石方積三千一百六十寸。

一尺秤均照部頒之式通行直省。畫一遵守。違制者論如律。○各關量船稱貨務使秤尺準足。不得任意輕重長短。

一法馬順治十一年

諭徵收錢糧各督撫嚴飭有司務遵部頒較定法馬有私自增加者不時稽察欽此。○十七年覆準凡起解

錢糧令管解官面驗部頒法馬左右分兌以杜

私弊。○雍正五年

諭部中所頒法馬輕重合宜各布政使司照所頒之式

較準製成法馬彈用仍令各屬畫一遵奉。但銅質磨輕異於原頒分兩者可咨部請領換給。欽此。○十一

年議準法馬由部審定輕重工部鑄造各布政

使司遣官赴領本部司官同工部司官面加詳

較將正副法馬封交赴領官齎回各布政使將

部頒副法馬收貯行用正法馬如正法馬年久

與副法馬輕重不符即用副法馬彈兌以正法

馬送部換鑄虛捏不符者交部議處。○部頒法馬

九分一錢至九錢一兩至十兩二兩三十兩  
五十分一兩二百兩三百兩五百兩正副各一

副。○又議準各布政使司錢糧解部時將部頒

法馬封交解官齋部庫員將庫存原法馬較準合一。然後兌收。如有短少。將解員叅處勒追。倘將法馬私行改鑄者。按律治罪。或庫官故為輕重。任意勒索。亦察明嚴叅。又議準。各省布政使將州縣鑄造正副法馬。與部頒法馬較準。呈巡撫驗明。發回州縣錢糧解司時。將副法馬印封齋司較對兌收。如有故為輕重。任意勒索者。即行題叅。又議準。各處雜項銀兩。皆以市平交納。每千兩較庫平少三十六兩。應照庫平折算兌收。十二年奏準。八旗收發銀兩。照庫平

製造法馬。分給其各佐領下。亦照庫平。設立準等。以發兵餉。

一升斗斛。順治十二年較準倉斛容積之數。鑄造鐵斛。存貯本部備式。頒發倉場侍郎。漕運總督。各布政使司各一。布政使照式轉發糧道。各倉官較製收糧。康熙六年覆準。徵收漕糧。務遵順治十二年部頒鐵斛。如年久口面四損。即請別鑄新斛頒發。仍將舊斛送部。如有叅差互異。苦累軍民者。將經管官指叅。解送舊斛遲延。及破損遺失者。議處。康熙四十三年。遵



旨議定。直省府州縣市廩鎮店馬頭鄉村民人所用斛面。皆令照部頒鐵斛之式。其升斗亦照部頒倉斗倉升式樣。底面一律平準。

盛京金石金斗。關東斗。均停其使用。鑄造鐵斛三十。鐵升三十。發

盛京戶部。令轉發船廠黑龍江等處。並發順天府五城倉場。直隸各省巡撫。及各布政使司糧道府州縣倉官。通行曉諭地方民人一體遵行。四十五年覆準。陝西徵收糧石。支派兵餉。皆用永豐倉斗。較之部頒斗斛。每石浮多三斗。應令

照依舊斗之數。以部斗收支。停用舊斗。雍正八年題準。各糧道樣斛。原與部頒鐵斛較準。飭發。但用木板製造。日久朽敝。不無參差。亦照布政使司之例。將部鑄鐵斛。頒發各糧道。永遠遵行。

